

#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抢救保护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乙方：海南锦绣织贝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：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抢救保护，项目编号：HNZB-201906-005）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1、合作原则

1.1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外，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，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名义进行任何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活动。

## 2、合作内容

2.1 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 日-2020 年 9 月 1 日

2.2 内容：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抢救保护

(1) 恢复传统龙被织造技艺，参照传统龙被使用原料和龙被织造技艺标准复制一幅五联幅龙被；

(2) 将龙被的原材料使用和织造技艺（包括纺染织绣各项技艺）过程编辑形成图文资料，作为项目成果；

(3) 举办恢复龙被技艺研讨会并形成会议成果；

(4) 开展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（黎族龙被主题）文创产品的研发和制作，要有研发成果。

## 3、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

3.1 项目金额（包干）含税后共计人民币：贰佰伍拾叁万元整（¥2,530,000.00 元）。

3.2 付款方式：分二次付款，第一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¥1,26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）；协议内容完成后，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规有效发票以及相关工作验收报告，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剩余 50% 的尾款，即¥1,265,000.00

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3.3 本协议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的形式

单位名称：海南锦绣织贝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世贸支行

账号：2201027509200156013

#### 4、实施方案

4.1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供项目实施方方案，乙方按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方案运作执行。

4.2 甲乙双方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，负责项目运行的日常工作，如项目负责人、联络人有更换情况，更换一方需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怠于告知的一方承担。以下为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络人：

甲方：项目负责人：张正金，联系方式：13627550631，项目联络人：吕妍，联系方式：15308900995；

乙方：项目负责人：郭凯，联系方式：13907699992，项目联络人：王曙光，联系方式：18876693123。

4.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方案实施各项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方方案。

#### 5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项目的运作执行，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。

5.2 甲方负责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5.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的质量提出合理建议，乙方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，并及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。

#### 6、乙方权利和责任

6.1 保证专款专用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。

6.2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如组织实施方方案过程中不符合方方案及甲方要求，乙方应积极整改。

6.3 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提供项目总结情况报告。

6.4 乙方承诺关于文创产品的设计研发均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## 7、违约责任

7.1 甲乙双方应当依约行使权力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。

7.2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7.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合同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7.4 如遇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调整、政府指令、国际方面原因等不可抗的外力因素导致此协议无法继续执行，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尽量减少损失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。

## 8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

8.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本协议的订立、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。

## 9、其他条款。

9.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9.5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抢救保护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31日



乙方：海南锦绣织贝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31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鸿年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31日

